

2024年度 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信访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19〕16号），长沙市信访局（以下简称市信访局），由市委工作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反映的信访事项，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服务。

（二）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县（市）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长沙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全市信访突出问题；做好驻京接访劝返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全市群众进京赴省、异地上访事件和跨省、跨市信访事项。

（四）负责长沙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办理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五）检查指导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六）综合反映社情民意，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协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监督、解决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七)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信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党总支、综合调研处、来信办理处、接待来访处、网络信访处、督查处、联络协调处、异地接访处、政策法规处，共计 10 个正科级处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信访局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信访局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64.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4.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6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64.96	总计	60	1,664.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4.96	1,66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4.96	1,66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64.71	1,66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415.20	1,4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49.51	2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4.96	1,415.20	249.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4.96	1,415.20	249.7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64.71	1,415.20	249.51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415.20	1,415.2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49.51	0.00	249.5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64.96	1,664.9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4.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4.96	1,664.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64.96	总计	64	1,664.96	1,664.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4.96	1,415.20	249.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4.96	1,415.20	249.76
20132	组织事务	0.25	0.00	0.2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0.00	0.25
20140	信访事务	1,664.71	1,415.20	249.51
2014001	行政运行	1,415.20	1,415.2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49.51	0.00	24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4.04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9.28	30202	印刷费	7.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32.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1	30207	邮电费	4.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4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6.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6			
人员经费合计		1,313.84	公用经费合计				10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5	0.00	3.00	0.00	3.00	1.75	3.49	0.00	2.81	0.00	2.81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66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35 万元，降低 3.0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64.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4.9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6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5.20 万元，占 85.00%；项目支出 249.76 万元，占 15.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6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35 万元，降低 3.0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6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35 万元，降低 3.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6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4.96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98.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6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1%，其中：

基本支出 1415.2 万元，项目支出 249.76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4.9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5.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3.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4.04 万元。津贴补贴 159.28 万元。奖金 332.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8.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48 万元。生活补助 106.36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3 万元。

公用经费 101.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6%，主要包括印刷费 7.78 万元。邮电费 4.38 万元。工会经费 5.14 万元。福利费 0.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6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7%；与上年相比减少 3.55 万元，降低 5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7%；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 万元，降低 42.7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未购置公车。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车。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主要是公车维护维修支出，完成预算的 93.67%；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 万元，降低 4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29%；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降低 6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接待次数较上年减少 9 次，费用相应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接待次数较上年减少 9 次，费用相应减少。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39 人次，主要是国家信访局、浙江省信访局、广州市信访局、娄底市信访局来长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4 万元，降低 18.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主要是印刷费较上年大幅减少，同比减少 19 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32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信访工作法治化会议、全市信访重点工作调度会等，人数超 1000 人，内容为信访工作相关会议；开支培训费 3.87 万元，用于开展信访工作专项培训，人数超 200 人，内容为提升信访业务能力；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7.2%，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8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由我局主管和负责组织，根据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绩效目标以及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定工作目标。2024 年初，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2024 年信访工作要点》，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的重要一年，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市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

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长沙高质量发展，紧扣“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这一主线，深入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年、担当善为落实年”活动，聚焦政治机关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着力解决信访突出矛盾问题、主动防范涉访涉稳风险、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七项重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贡献更大力量。

2.分解工作任务。结合工作计划，我局细化了工作任务，按照要求，分别编制了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从四个方面对整体及七个专项明确了考核标准及分值。以专项经费为主体，对每个专项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产出成果等进行逐项细分，以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的形式对产出进行了细化评价。同时将每项考核指标细化分解至各处室，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按要求严格考核。

3.把控项目进度。为扎实推进工作，每季度各处室将各项目本季工作进展和指标完成情况报局办公室汇总，报领导审核。在经费管理方面，对各项经费的使用进度进行统计，针对工作开展情况管理经费使用，确保经费开支与业务开展同步推进。

4.实施年终考核。年度工作完成后，市委组织部牵头对我局

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在听取汇报、查验资料、综合测评、考察谈话的基础上对我局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给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年度奖金挂钩。在经费管理层面，我局结合经费使用情况，对照各项目指标进行绩效自评，重点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相关结果报市财政局，作为下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这一主线，深入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年、担当善为落实年”活动，以信访之为服务大局之稳，用工作之效回应群众之盼、举一域之力助推全市之强，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和谐稳定全力贡献信访力量。

（一）聚焦党建引领，在举旗铸魂赋能中把稳思想之舵。一是政治建设巩固深化。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局党组切实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组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工作合力不断加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对反馈的4个方面33项具体问题，制定104项具体整改措施，全方位扎紧制度的

笼子，切实规范权力运行。二是思政宣传走深走实。深化思想政治教育，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业务培训、党员轮训等方式，开展党性教育、业务知识等各类培训 12 期，培训全市信访业务干部 2000 余人次。三是清风正气持续浓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标清廉长沙建设要求，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最前面。持续深化为基层减负专项整治，指示性文件，大型会议同比去年均减少。加强对党员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廉政专题教育 8 次，廉政提醒等谈心谈话 112 人次。

（二）筑牢安全底线，在助力秩序好转中服务大局之稳。以不发生涉访规模性聚集、极端恶性事件、网上负面舆情为工作底线，坚持干字当头、发扬拼搏精神，全力以信访之为服务大局之稳。一是重要节点始终平安稳定。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加强信访值班，确保突发访情有人接待，及时处理，保证假期安全稳定，群众安居乐业。二是重点问题始终持续可控。对涉房地产、征地拆迁、市场监管、集资融资等重点领域问题及时调查研究，全力调度化解重难点信访问题，回应群众诉求，避免或减少集访事件发生。

（三）坚持人民至上，在化解信访积案中恪守为民之责。始终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将实现人民满意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全面践行“四下基层”。书记、市长以上率下，先后 5 次带头到开福区、

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等地接访接谈群众，带动市级党政领导下沉接访 76 次，10 余个市直部门领导到市信访局坐班接访近百次，区县（市）级领导干部一线接访处访千余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全力推进“案件办理”。全市各级各部门受理办理群众各类信访事项两万余件，办理群众给省、市主要领导来信，各级巡视巡察机构交办信访件 5000 余件，复查复核信访事项两百余件。全力促进信访问题办结化解，一次性化解率 90% 以上。三是全盘深化“领域治理”。分领域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集中梳理交办群众信访问题近千个，助推多个领域信访问题同比下降 30% 以上。

（四）深化访源治理，在发展枫桥经验中夯实基层之基。站位超大城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访源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全市信访总量近五年来首次实现下降。一是抓问题前端处置。提请市政府办出台《长沙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健全领导、方案、考核、保障“四个体系”，融合“12345”政务热线等投诉渠道，抓好信访问题前期排查化解。二是抓办理规范提升。以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都依法推进”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坚持接诉即办，推动万余件信访事项化解，不再重复信访。三是抓治理纵深推进。将信访工作纳入全市社会治理体系。助力望城区“雷锋调解员”、开福区“第三方调解”等众多基层议事制度，调解信访纠纷万余件。

（五）全面压实责任，在凝聚干事合力中提升工作之效。牢牢树立“省会强、全省强”“省会稳、全省稳”担当意识，持续压实责任，推动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的局面。一是高位推动全面形成。加强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书记、市长多次督导、调度化解信访事项，带动其他市县领导下沉接访千余次。二是督促指导有效强化。先后4次开展信访督导评查工作，推动信访事项化解责任压实到位。三是问责导向更加明确。认真履行信访工作提出“三项建议”职责权限，加强信访事项办理追责问责。今年来，就信访工作及具体信访事项处理中相关问题下发工作提醒函、信访事项督办函、改进工作建议函等几百余份，全市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力追责问责21人。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全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66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5.2万元，项目支出555.23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65.14万元。

2.主动公开结果。认真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资料及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3.强化整改提高。在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后，及时将市财政对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意见、评分等级及相关问题向局党组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局制定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4.优化结果应用。在预算资金申报、日常资金管理方面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在日常资金管理过程中，注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信访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工作专项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信访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职责。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信访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19〕16号），长沙市信访局（以下简称市信访局），由市委工作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代表市委、市人民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反映的信访事项，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服务。

（二）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领导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县（市）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长沙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全市信访突出问题；做好驻京接访劝返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全市群众进京赴省、异地上访事件和跨省、跨市信访事项。

（四）负责长沙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办理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五) 检查指导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六) 综合反映社情民意, 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 协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 监督、解决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落实; 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七)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长沙市信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8.48万元, 实际支出总额1665.14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1415.2万元, 项目支出555.23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 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承办中央以及省市政府转办、批办的信访事项, 督促检查各区县和市直部门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接待群众来访, 为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群众提供服务, 并负责长沙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综合社情民意, 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支撑服务, 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推进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和科学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日常公用经费 101.36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基本支出情况。2024 年基本支出 1415.2 万元，比去年同期 1435.87 万元，减少 20.67 万元，减少 1.44%，主要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 1313.84 万元，较去年 1311.48 万元增加 2.36 万元，上涨 0.18%。较上年变动较少。公用经费支出 101.36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4.4 万元减少 23.04 万元，下降 18.52%，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支出总额 3.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公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2.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 万元，降幅 42.69%，主要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67 万元，接待次数 4 次，接待人数 39 人。较去年减少 1.46 万元，降幅 68.48%，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接待次数较上年减少 9 次，费用相应减少。

3. 基本支出管理情况。我局按照市财政“过紧日子”的

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基本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经费结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制度。完善了长沙市信访局费用报销流程，对费用支出审核标准进一步明确，报账试行集中办理，同时我局的物资采购严格按照市采购办印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标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要求实施，明确了物资采购均使用湖南省政采云平台，采购流程、价格公开透明。

二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在经费增加的情况下，我局严格按照“有保有压”的要求，深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局业务中心工作支出，严格控制了非刚性支出、局机关运转费用。2024年控制了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如减少线下会议的召开，采取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及在局机关召开会议，减少场租费及材料印刷费。

三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根据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务用餐监督子系统试点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公务接待用餐活动按照“事前审批、分线负责”的原则进行。机关内设机构如有公务接待需要，须凭公务活动公函（介绍信、活动、会议通知或者方案等），由经办人填写《接待用餐呈批单》，经处长、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批准后按标准进行接待。公务接待用餐结束后，及时整理公务活动公函、

《接待用餐呈批单》、菜单、发票等材料，及时录入在“互联网+监督”平台门户网站，按照“不公开不报销、要报销必公开”的要求，凭网控单报销接待费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回应投诉举报。

(二) 项目支出

1. 项目支出安排。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机关，本年度实际收到市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共计 578.97 万元。其中特护期维稳工作专项 83.28 万元，市级信访救助资金 130.5 万元，信访网络建设维护专项 27.08 万元，信访工作及考核奖励专项（含支持维稳单位经费）175.11 万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运行专项 112 万元，律师咨询和心理咨询服务专项 15 万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专项 30 万元，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考评优秀单位资金 3 万元，维稳工作先进单位资金 3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2024 年我局项目支出 555.23 万元，比去年同期 523.02 万元，增加 32.21 万元，上涨 6.16%。上涨的主要原因为：调拨到区县、帮扶乡镇资金较上年上涨，用于机关运行的经费较上年降低。会议费支出情况：支出总额 1.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3 万元，降幅 72.2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线下会议召开，减少召开 100 人以上会议次数，选择在局机关会议室召开从而降低场租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支出总额 3.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4 万元，降幅

36.65%，主要因为厉行节约，尽量在局机关开展线上培训，降低培训成本，减少支出。差旅费支出情况：支出总额 10.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7 万元，降幅 51.68%，主要是厉行节约，2024 年较上年赴京次数相对减少，驻京人员撤回，每月往返差旅费报销减少。

3. 项目支出管理。项目资金按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实行会计核算，项目支出申请审批手续规范。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1）责任再压实。专项资金实施“谁使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其中，办公室牵头负责信访工作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处、异地接访处牵头负责特护期维稳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网络信访处牵头负责信访网络建设维护资金的管理使用；政策法规处牵头负责市级信访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2）申报更规范。牵头处室在每年 9 月 1 日前，将本处室牵头负责的专项下年度预算情况报办公室；如预算费用较本年度增加，须同时提供预算增加的政策文件等依据，并配合办公室做好与市财政局衔接沟通工作。办公室汇总各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经局党组会研究审批同意后，9 月 30 日前统一向市财政局提交下年度预算申请。各专项预算经费以市财政局正式批复为准。

（3）审批更严格。普通专项资金牵头处室对普通专项

资金的管理、使用、调拨等负责。普通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市信访局财务审批及报账支付制度执行；普通专项资金的调拨，按照《调拨资金审批流程》执行。重点专项资金牵头处室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调拨等负责。牵头处室要对照市财政局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口制定本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原则、适用范围、审批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印发。

（4）绩效严考核。市财政局每年组织对市直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考核。市信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估考核迎检工作由牵头处室对口分别负责。各专项资金牵头处室应对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估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供详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产出效益的数据资料。重点项目资金的归档资料须突出资金来龙去脉、审批程序、社会效益等核心内容。

（5）资金严监督。一方面进行年度公示。根据市财政局财务公开要求，将资金预决算情况在市政府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接受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局派驻纪检组、市财政组织的各项检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我局主管和负责组织，根据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

计划、绩效目标以及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工作按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定工作目标。2024年初，根据省、市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2024年信访工作要点》，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的重要一年，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市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长沙高质量发展，紧扣“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这一主线，深入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年、担当善为落实年”活动，聚焦政治机关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着力解决信访突出矛盾问题、主动防范涉访涉稳风险、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七项重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贡献更大力量。

2. 分解工作任务。结合工作计划，我局细化了工作任务，按照要求，分别编制了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4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从四个方面对整体及七个专项明确了考核标准及分值。以专项经费为主体，对每个专项的实施方案、保障措施、产出成果等进行逐项细分，以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的形式对产出进行了细化评价。同时将每项考核指标细化分解至各处室，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按要求严格考核。

3. 把控项目进度。为扎实推进工作，每季度各处室将各项目本季工作进展和指标完成情况报局办公室汇总，经领导审批后向市绩效办报送各项目目标的实施完成情况。在经费管理方面，我局对各项目经费的使用进度进行统计，针对工作开展情况管理经费使用，确保经费开支与业务开展同步推进。

4. 实施年终考核。年度工作完成后，市委组织部牵头对我局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在听取汇报、查验资料、综合测评、考察谈话的基础上对我局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给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年度奖金挂钩。在经费管理层面，我局结合经费使用情况，对照各项目指标进行了绩效自评，重点对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相关结果报市财政局，作为下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监督检查情况

1. 公示公开。根据市财政局财务公开要求，我局严格按

照公开要求将 2024 年预算、决算报表及说明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每季度将“三公”经费及“四费”明细情况在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市纪委互联网+监督公务用餐系统中，每发生一笔公务接待及时在系统进行录入、公开，按照公开流程细化至制作公函、接待方案等，接受机关干部的监督。

2. 监督检查。2024 年，我局关于巡察组对 2020-2023 年财务工作检查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时接受纪检组不定期对我局的三公四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情况的检查。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资产使用的计划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执行资产计划管理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注意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资产数量多，使用人数多，流动性大，必须压实处室管理责任，才能将我局将资产真正管好用好。在我局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资产卡片登记、日常管理、申请更换、申报购置都以处室为单位，由处长把关签字，较好地实现了资产的日常管理。

（二）编报资产计划。根据我市资产管理要求，我局每年 10-11 月收集各处室资产购置意见，结合现有资产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编报《资产需求计划表》，形成下年度的资产

购置需求，提高资产购买的计划性。

（三）开展资产清查。2023年底市委第二巡察组在巡察中指出我局存在闲置资产未能有效使用的问题，我局迅速清点闲置资产，于2024年1月对闲置资产进行了捐赠整改。2024年3月，捐赠了闲置资产排椅4把、办公桌2张、会议椅20把（价值38400元）至结对共建社区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诚兴社区居民委员会；2024年4月，将闲置资产办公桌5张、办公椅5把、沙发3个、茶水柜3个（价值21600元）无偿划转至市委社会工作部，有效盘活了部分闲置资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这一主线，深入开展“信

访业务规范化建设年、担当善为落实年”活动，以信访之为服务大局之稳、展攻坚之志回应群众之盼、举一域之力助推全市之强，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和谐稳定全力贡献信访力量。

（一）聚焦党建引领，在举旗铸魂赋能中把稳思想之舵。

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将党的领导贯穿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政治建设巩固深化。**紧扣“国之大者”，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完成《习近平同志关于信访工作采访实录及指示批示摘编》汇编，出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不断在学深悟透中提升政治能力，在大抓落实中扛牢政治责任。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局党组切实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组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工作合力不断加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对反馈的4个方面33项具体问题，制定104项具体整改措施，并先后7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修订完善了“第一议题”“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意识形态等10余项工作制度，全方位扎紧制度的笼子，切实规范权力运行。**二是思政宣传走深走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

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深化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将阅览室升级打造成党建学习阵地，共添置、派发配备学习书籍 400 余册；采取支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网上督学等方式，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业务培训、党员轮训等方式，分级分类开展党性教育、业务知识等各类培训 12 期，培训全市信访业务干部 2000 余人次。强化正向宣传，先后多次在中央、省级媒体推介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三是清风正气持续浓厚。**对标上级安排部署和清廉长沙建设要求，贯通融合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实施意见，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最前面。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监督执纪正确导向，持续深化为基层减负专项整治，下发指示性文件较去年同期下降 20%，大型会议同比去年减少 75%。加强对党员干部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干部家属开展廉洁家风家教活动，举办廉政专题教育 8 次，廉政提醒等谈心谈话 112 人次。

（二）筑牢安全底线，在聚力秩序好转中服务大局之稳。

以不发生涉访规模性聚集、极端恶性事件、网上负面舆情为工作底线，坚持干字当头、发扬拼搏精神，积极应对化解经济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引发的不稳定风险，全力以信访之为

服务大局之稳。**一是重要节点始终平安稳定。**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加强信访值班保障，确保信访紧急事项，突发访情有人接待，及时处理，保证假期安全稳定，群众安居乐业，不发生重大风险问题。**二是重点问题始终持续可控。**对涉房地产、征地拆迁、市场监管、集资融资等重点领域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制定工作预案，集中力量调度化解重难点信访问题，回应群众诉求，避免或减少集访事件发生。

（三）坚持人民至上，在化解信访积案中恪守为民之责。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群众这一面，将实现人民满意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全面践行“四下基层”。**书记、市长以上率下，先后 5 次带头到开福区、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等地开展接访下访，带动市级党政领导下沉接访 76 次，10 余个市直部门领导到市信访局坐班接访近百次，区县（市）级领导干部一线接访处访几千余次，累计接待群众近万人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全力推进“案件办理”。**全市各级各部门受理办理群众各类信访事项两万余件，办理群众给省、市主要领导来信，各级巡视巡察机构交办信访件 5000 余件，复查复核信访事项两百余件。全力促进信访问题办结化解，一次性化解率 90% 以上。**三是全盘深化“领域治理”。**组织实施“涉访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工作”，分领域开展

“百日攻坚”行动，集中梳理交办风险隐患问题近千个，助推多个领域信访问题同比下降 30%以上。

（四）深化访源治理，在发展枫桥经验中夯实基层之基。站位超大城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访源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全市信访总量近五年来首次实现下降。**一是抓问题前端处置。**提请市政府办出台《长沙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健全领导、方案、考核、保障“四个体系”。注重“12345”热线等投诉渠道与信访工作深度融合，建成市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系统，落实“控增”“减存”“防变”3张清单。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在全市范围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将矛盾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理在小。**二是抓办理规范提升。**以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都依法推进”为目标，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坚持接诉即办，严格落实“首访责任制”，推动万余件信访事项化解，不再重复信访。**三是抓治理纵深推进。**将信访工作纳入全市社会治理体系重要位置谋划，乡镇（街道）联席会议机制实现 100%覆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形成了望城区“雷锋调解员”、开福区“第三方调解”等众多基层议事制度，调解信访纠纷万余件，“部门联动、资源共享、社会共治”的访源治理大格局基本形成。

（五）全面压实责任，在凝聚干事合力中提升工作之效。

牢牢树立“省会强、全省强”“省会稳、全省稳”担当意识，持续牵好责任落实这个“牛鼻子”，推动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的局面。**一是高位推动全面形成。**加强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 5 次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书记、市长多次督导、调度化解信访事项。市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百余次调度处理相关具体信访事项，其他市领导示范引领，认真解决分管领域信访问题。**二是督促指导有效强化。**先后 4 次开展信访督导评查工作，推动责任压实到位。健全市级党政领导定点联系区县（市）、市信访局班子成员分片分线联点督导工作机制，坚持每天掌握情况、每周分析调度，今年省对市各项信访考核指标均好于去年同期，省对市信访年度考核取得全省排名第一好成绩。**三是问责导向更加明确。**认真履行信访工作提出“三项建议”职责权限，加强信访事项办理追责问责。今年来，就信访工作及具体信访事项处理中相关问题情况下发工作提醒函、信访事项督办函、改进工作建议函等近千份，全市追责问责 21 人。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管理还有提升空间。信访局承担多项重大政治活动的维稳工作，因涉及单位、人员众多，且多为处理应急突发性信访事件，专项资金还存在预算难到位，管理不正规等情况，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

2.资金年度预算不够精准精确。由于信访事件存在突发性、临时性，加之上级为保安全稳定往往临时交、督办多项信访事项，造成工作安排与预算编报之间不同步，预算安排往往滞后于工作部署，造成了多项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年中进行了预算追加和调整，预算编报的前瞻性和准确性有待加强。

3.项目绩效目标还可细化完善。项目支出绩效数量目标和时效目标结合自身工作不够紧密，具体目标方面有待进一步分解细化。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方面提高预算精准性，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突出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另一方面加大预算项目执行力度，强化业务工作的计划性，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强化制度执行。加强经费支出申报审批。完善专项资金申报流程，经费开支坚持经办处室按规定申报，分管领导、财务领导严格审批，确保按制度执行到位。

3.优化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申报绩效明确目标，对目标根据信访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分解。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绩效目标应公开尽公开，实现除涉秘项目外全部随预算公开，发挥绩效监督作用。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全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66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5.2 万元，项目支出 555.23 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5.14 万元。

2.主动公开结果。认真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资料及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3.强化整改提高。在公开绩效评价报告后，及时将市财政对我局绩效评价工作意见、评分等级及相关问题向局党组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我局制定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4.优化结果应用。在预算资金申报、日常资金管理方面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在日常资金管理过程中，注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信访工作需求及时调整工作专项预算安排。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